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82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